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電話：(02)2366-8065

電子信箱：peifa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102033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111年上半年度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如說明，請轉知會員卓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，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共同制定「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」，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建立專家意見書抽核機制，謹彙整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111年上半年度專家意見書缺失事項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會員參考及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俊宏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代表人陳彥希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愛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判發